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融煤炭		
基金主代码	16820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98,588,809.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7-0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煤炭A级	煤炭B级	煤炭母基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89	150290	1682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632,384,654.00 份	632,384,654.00 份	233,819,501.2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严格的投资程序,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实现对中证煤炭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煤炭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

	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融煤炭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	中融煤炭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中融煤炭份额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裴芸	朱稼翔
	联系电话	85003300	021-63411463
	电子邮箱	peiyun@zrfunds.com.cn	zhujsx@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010-85003210	021-95553
传真		010-85003386	021-6341063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r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 - 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814,117.28

本期利润	24,342,371.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2,484,701.4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8,305,705.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6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73%	1.00%	8.30%	0.99%	0.43%	0.01%
过去三个月	-1.94%	1.14%	-1.85%	1.10%	-0.09%	0.04%
过去六个月	3.12%	1.09%	3.79%	1.08%	-0.67%	0.01%
过去一年	11.39%	1.34%	15.22%	1.36%	-3.8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7%	2.20%	-31.12%	2.32%	11.45%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31日，由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11.5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37只基金，包括中融增鑫定期开放债券、中融货币、中融国企改革混合、中融融安混合、中融新机遇混合、中融一带一路、中融银行、中融新动力混合、中融钢铁、中融煤炭、中融融安二号保本、中融新优势混合、中融稳健添利债券、中融新经济混合、中融日盈、中融产业升级混合、中融融丰纯债、中融融裕双利债券、中融竞争优势、中融融信双盈、中融强国制造混合、中融现金增利货币、中融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中融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中融鑫回报混合、中融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中融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中融恒泰纯债、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中融鑫思路混合、中融物联网主题、中融量化智选混合、中融盈泽债券、中融盈润债券、中融恒瑞纯债、中融量化小盘股票、中融睿丰定期开放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菲	中融一带一路、中融银行、中融钢铁、中融煤炭、中融量化多因子混合、中融量化小盘股票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2015-06-25	-	8年	赵菲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8年。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投资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结构产品投资部专户投资经理。2012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及基金经理，于2015年6月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

的内部控制，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上半年，A股呈大小盘分化格局，中证煤炭指数上涨3.94%。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各项要求，采取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基金管理策略。虽然申赎等因素对指数基金管理带来了一定影响，本基金仍保持了对指数的有效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融中证煤炭基金份额净值为0.76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保持稳定但下行压力加大，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品增速等各项宏观经济指标见顶回落，CPI虽维持低位但在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的背景下，货币政策宜紧难松；国际层面，美联储年内两次加息以及尽快缩表的态度进一步加大了人民币汇率的压力，但在市场利率上行中美利差缩窄后，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外汇储备站稳三万亿美元；展望下半年，地产投资大概率随地产销售下滑，汽车等耐用品消费走势难言乐观，本轮库存周期已步入尾声，经济逐渐进入缓慢下行周期。但在金融监管趋于缓和及改革预期逐渐升温的背景下，A股市场的整体风险偏好存在改善预期，基本面和估值相匹配的行业板块有望走出独立的行情。

煤价今年以来维持高位震荡格局，一方面先进产能的投放大于淘汰的落后产能导致供给增加，另一方面需求则受制于经济增速下行的压力而有所放缓，叠加稳煤价的政策预期，下半年煤价存在一定的下行压力。但煤价即使有所回落，煤炭企业的盈利整体也处于较高水平，同时随着国企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上市煤企作为煤炭行业的领军企业凸显投资价值。

本基金将积极应对各种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力争使投资者充分分享煤炭行业的长期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研究部门、基金运营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A份额、煤炭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74,070,204.42	123,927,805.31
结算备付金		14,395.19	3,172,619.60
存出保证金		1,359,974.54	1,417,31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68,659,621.34	1,709,451,985.58
其中：股票投资		1,068,659,621.34	1,709,451,985.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567,974.14	-
应收利息	6.4.7.5	33,947.27	64,243.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635,400.40	8,823,77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176,341,517.30	1,846,857,74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748,447.36
应付赎回款		35,835,542.88	795,985.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2,153.93	1,510,980.80
应付托管费		211,673.88	332,41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54,633.48	896,818.5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71,807.57	216,455.23
负债合计		38,035,811.74	14,501,10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17,736,299.87	2,352,966,825.05
未分配利润	6.4.7.10	-279,430,594.31	-520,610,1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305,705.56	1,832,356,640.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341,517.30	1,846,857,743.46

注：报告截至日2017年06月30日，煤炭母基金份额净值0.760元，煤炭A份额净值1.030元，煤炭B份额净值0.489元。基金份额总额1,498,588,809.23份，其中煤炭母基份额233,819,501.23份，煤炭A份额632,384,654.00份，煤炭B份额632,384,654.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一、收入		37,515,061.36	-14,861,512.79
1. 利息收入		925,507.70	303,835.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925,507.70	303,835.3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660,863.92	-9,077,000.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4,502,746.15	-9,545,094.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3,841,882.23	468,094.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5,156,489.21	-6,479,010.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093,928.37	390,663.04
减：二、费用		13,172,689.43	2,679,041.5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8,522,200.71	1,523,985.05
2. 托管费	6.4.10.2.2	1,874,884.19	335,276.70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	-
4. 交易费用	6. 4. 7. 18	2, 496, 060. 33	643, 969. 8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 4. 7. 19	279, 544. 20	175, 809. 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342, 371. 93	-17, 540, 554. 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42, 371. 93	-17, 540, 554. 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352, 966, 825. 05	-520, 610, 184. 28	1, 832, 356, 640. 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 342, 371. 93	24, 342, 371. 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35, 230, 525. 18	216, 837, 218. 04	-718, 393, 307. 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0, 255, 127. 38	-121, 796, 102. 42	478, 459, 024. 96
2. 基金赎回款	-1, 535, 485, 652. 56	338, 633, 320. 46	-1, 196, 852, 332. 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417, 736, 299. 87	-279, 430, 594. 31	1, 138, 305, 705. 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 304, 435. 29	-63, 909, 808. 13	210, 394, 627. 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 540, 554. 29	-17, 540, 554. 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2, 461, 889. 92	-121, 360, 725. 49	331, 101, 164. 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60,724,024.67	-206,390,782.21	554,333,242.46
2. 基金赎回款	-308,262,134.75	85,030,056.72	-223,232,078.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6,766,325.21	-202,811,087.91	523,955,237.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瑶

曹健

鞠帅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15年5月5日证监许可(2015)814号文批准,由基金发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6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8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52,235.90元,有效认购户数为1,085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0,556.44元,折合基金份额20,556.44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煤炭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 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 6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22,200.71	1,523,985.0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748.07	26,463.61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00%/当年天数。

②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4,884.19	335,276.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海通证券活期存款	74,070,204.42	899,220.80	73,136,875.38	295,642.22
----------	---------------	------------	---------------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2017年0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产生的利息收入在“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中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下列示。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088	中国神华	2017-06-05	公告重大事项	23.49	-	-	7,579,931	120,127,200.12	178,052,579.19	-
002128	露天煤业	2017-03-17	公告重大事项	8.17	2017-8-14	9.57	6,691,350	57,191,300.97	54,668,329.50	-
000571	新大洲A	2017-05-15	公告重大事项	8.66	2017-8-14	8.41	5,326,563	43,686,565.69	46,128,035.58	-
601001	大同煤业	2017-06-22	公告重大事项	5.25	2017-07-21	5.78	4,228,623	27,096,411.09	22,200,270.75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银行间债券正回购无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交易所债券正回购无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68,659,621.34	90.85
	其中：股票	1,068,659,621.34	90.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084,599.61	6.30
7	其他各项资产	33,597,296.35	2.86
8	合计	1,176,341,517.3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42,308,647.27	82.78
C	制造业	126,350,974.07	11.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68,659,621.34	93.88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7,579,931	178,052,579.19	15.64
2	601225	陕西煤业	14,138,999	99,962,722.93	8.78
3	600157	永泰能源	23,863,404	85,192,352.28	7.48
4	000983	西山煤电	7,564,742	66,342,787.34	5.83
5	002128	露天煤业	6,691,350	54,668,329.50	4.80
6	601898	中煤能源	8,788,166	51,674,416.08	4.54
7	000723	美锦能源	5,914,050	47,548,962.00	4.18

8	000571	新大洲 A	5,326,563	46,128,035.58	4.05
9	601699	潞安环能	5,745,011	44,925,986.02	3.95
10	600348	阳泉煤业	5,773,447	39,143,970.66	3.44
11	000937	冀中能源	5,089,600	31,148,352.00	2.74
12	601666	平煤股份	5,668,234	29,871,593.18	2.62
13	601011	宝泰隆	3,939,389	25,330,271.27	2.23
14	600123	兰花科创	3,290,983	25,077,290.46	2.20
15	000552	靖远煤电	6,588,135	23,519,641.95	2.07
16	600395	盘江股份	3,178,502	23,298,419.66	2.05
17	600758	红阳能源	2,556,997	22,859,553.18	2.01
18	600188	兖州煤业	1,847,557	22,614,097.68	1.99
19	601001	大同煤业	4,228,623	22,200,270.75	1.95
20	600971	恒源煤电	2,400,679	19,517,520.27	1.71
21	601101	昊华能源	2,304,563	18,897,416.60	1.66
22	600997	开滦股份	3,049,358	18,601,083.80	1.63
23	600740	山西焦化	2,573,397	18,116,714.88	1.59
24	600508	上海能源	1,388,036	16,198,380.12	1.42
25	600397	安源煤业	3,327,137	14,373,231.84	1.26
26	601015	陕西黑猫	1,339,550	10,180,580.00	0.89
27	600714	金瑞矿业	553,475	6,641,700.00	0.58
28	600792	云煤能源	1,425,892	6,573,362.12	0.58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代码	名称	累计买入金额	累计买入金额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1225	陕西煤业	46,793,720.51	2.55

2	601088	中国神华	42,493,709.64	2.32
3	600157	永泰能源	40,509,212.44	2.21
4	000723	美锦能源	36,227,803.00	1.98
5	000983	西山煤电	31,417,368.93	1.71
6	601898	中煤能源	24,043,305.13	1.31
7	601699	潞安环能	23,402,514.26	1.28
8	600758	红阳能源	22,927,791.12	1.25
9	600348	阳泉煤业	18,492,068.69	1.01
10	000937	冀中能源	16,648,154.20	0.91
11	601666	平煤股份	14,132,410.39	0.77
12	601011	宝泰隆	13,192,984.00	0.72
13	600123	兰花科创	12,098,009.56	0.66
14	600395	盘江股份	11,969,606.99	0.65
15	000552	靖远煤电	11,824,779.00	0.65
16	002128	露天煤业	11,648,802.22	0.64
17	601001	大同煤业	11,542,962.81	0.63
18	000571	新大洲A	11,118,879.28	0.61
19	600997	开滦股份	9,894,977.92	0.54
20	600740	山西焦化	9,427,435.74	0.5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代码	名称	卖出金额	卖出金额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0157	永泰能源	111,301,491.38	6.07
2	601088	中国神华	109,555,798.13	5.98
3	000983	西山煤电	92,542,840.04	5.05
4	601225	陕西煤业	76,061,354.86	4.15
5	601898	中煤能源	73,127,051.81	3.99
6	601699	潞安环能	66,294,466.02	3.62

7	600348	阳泉煤业	55,908,467.45	3.05
8	000937	冀中能源	48,392,503.04	2.64
9	601666	平煤股份	43,688,769.69	2.38
10	601011	宝泰隆	36,313,782.75	1.98
11	600123	兰花科创	36,074,810.74	1.97
12	000552	靖远煤电	35,070,227.66	1.91
13	600395	盘江股份	34,357,415.90	1.88
14	601001	大同煤业	31,340,916.18	1.71
15	600188	兖州煤业	29,699,343.70	1.62
16	600997	开滦股份	26,613,633.12	1.45
17	600971	恒源煤电	26,237,619.20	1.43
18	600740	山西焦化	25,935,136.03	1.42
19	601101	昊华能源	24,498,403.55	1.34
20	600121	*ST郑煤	22,845,315.53	1.2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82,567,347.6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54,013,454.96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59,974.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567,974.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947.27
5	应收申购款	3,635,400.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597,296.3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公允价值	占基金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088	中国神华	178,052,579.19	15.64	公告重大事项
2	002128	露天煤业	54,668,329.50	4.80	公告重大事项
3	000571	新大洲 A	46,128,035.58	4.05	公告重大事项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煤炭A级	464	1,362,897.96	599,423,924.00	94.79	32,960,730.00	5.21
煤炭B级	5,430	116,461.26	38,902,939.00	6.15	593,481,715.00	93.85
煤炭母基	1,988	117,615.44	161,495,645.19	69.07	72,323,856.04	30.93
合计	7,882	190,127.99	799,822,508.19	53.37	698,766,301.04	46.63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煤炭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602,300.00	15.43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14,625.00	15.1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54,752,121.00	8.66
4	深圳快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27,871.00	4.61
5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25,000,000.00	3.95
6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07,503.00	3.69
7	全国社保基金—零零五组合	17,763,493.00	2.81
8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西证创盈1号另类策略私募基金	17,690,211.00	2.80
9	方正证券—招商银行—方正证券量化稳宝CPPI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65,235.00	2.54
10	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762,522.00	2.33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煤炭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黄山	39,654,398.00	6.27
2	赵兴强	21,283,800.00	3.37
3	高琦	17,471,951.00	2.76
4	林晓君	11,432,301.00	1.81
5	上海偏锋投资有限公司—偏锋2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00	1.74
6	丁济珍	10,783,039.00	1.71
7	王剑澜	10,000,000.00	1.58
8	陈杏花	9,177,312.00	1.45
9	朱莉红	8,362,565.00	1.32
10	王树江	6,800,000.00	1.08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煤炭A级	—	—
	煤炭B级	—	—
	煤炭母基	26.22	—
	合计	26.22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煤炭A级	煤炭B级	中融煤炭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6月25日) 基金份额总额	-	-	211,452,235.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8,148,976.00	1,188,148,976.00	110,930,998.81
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634,426,081.25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623,066,222.83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555,764,322.00	-555,764,322.00	1,111,528,644.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2,384,654.00	632,384,654.00	233,819,501.23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的变化份额及定期折算的变化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变更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63,836,190.56	3.90	46,685.33	3.90	新增
宏信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984,770,229.65	60.17	720,171.64	60.17	-
海通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2	146,611,120.06	8.96	107,215.02	8.96	-
银河证券	2	441,363,262.35	26.97	322,777.62	26.97	-
国信证券	2	-	-	-	-	新增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